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6】1255号”文核准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9亿元（含9亿元），期限为5年期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18日10:00--15: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2.0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7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8月19日-2016年8月2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18日